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89号文件批准发起设立，批准日期为2006年5月11日。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28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六）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七）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款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八）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6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传　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翊凯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0%、40%、1%、1%。

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设置如下部门：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国际投资部、量化及ETF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渠道销售部、机构客户部、ETF销售部、市场服务部、产品开发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行政部、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办公室。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股票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股票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

2、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债券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固定收益的研究。

3、国际投资部：主要负责与QDII、QFII等国际业务相关的投资管理、国际合作和培训等业务。

4、量化及ETF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以严谨的量化投资模式为依托，负责各类主动和被动量化产品的投资管理。

5、专户投资部：负责完成一对一、一对多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

6、研究部：负责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

7、渠道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各银行、券商等渠道的销售。

8、机构客户部：负责公司产品在机构客户等渠道的销售。

9、ETF销售部：负责公司ETF类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10、市场服务部：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计划制定及推广、电子商务和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

11、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设计、开发、报批等工作。

12、基金事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估值核算等工作。

13、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

14、交易管理部：负责完成投资指令下达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事前的风险控制。

15、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招聘、薪资福利、绩效管理、培训、员工关系、从业资格管理、高管及基金经理资格管理等。

16、财务行政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17、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

18、总经理办公室：主要受总经理委托，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监督、工作项目管理跟进等，并负责基金风险的评估、控制及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赵如冰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主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葛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流输电葛洲坝站站长、书记，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办公室主任兼外办主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住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黄海洲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起，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会计、工程管理部员工、人力资源部干部、薪酬管理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现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许义明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工程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前美国大通银行香港、台湾及伦敦分行财资部、汇丰银行中国区财资部；也曾担任台湾景顺证券投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业务拓展监管顾问等职务。200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伍润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五年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伍润明会计师行”所有者。

霍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l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晓西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曾任国务院证券委架设证券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经济学部召集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天广先生，监事，金融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律师。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分别在万科财务顾问公司、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第二工作；1996年起历任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局副处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2月进入长城证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郭慧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令狐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届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邵媛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赵如冰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许义明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谢伟达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联博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员、中国研究总监兼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亚洲（除日本外）期长型股票投资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裁。201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Xie Sheng（谢生）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加拿大丰业银行商业信贷经理，加拿大道明资产管理公司亚洲市场部总经理，惠买基金渠道总监，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惠国基金经理助理，民生证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资产管理事业部总裁职务。201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康乐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负责人、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负责人、总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海南证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晓善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历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卫明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国家工商局市场司主任科员，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证监会期货部、非上市公众公司部等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杨鹏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银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等，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0年8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郑泽春先生，管理学硕士。曾担任汉证证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具有1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杨鹏先生曾于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刘彦春先生曾于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杨鹏先生同时兼任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刘彦春先生同时兼任景顺长城高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时间
李志嘉	2006年6月28日–2010年5月28日
邓春鸣	2010年5月29日–2014年10月30日
杨鹏	2014年10月31日–至今
刘彦春	2015年4月9日–至今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许义明先生，总经理；

周伟达先生，副总经理；

余广先生，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毛从容女士，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黎海威先生，量化及ETF投资部投资总监；

刘彦春先生，研究部总监；

杨鹏先生，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70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产、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债券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4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00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六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扩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抓。2005、2007、2009、2010、2011、2013年七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4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八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专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日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涉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的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政与部门层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部门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岗位”、“互控岗位”、“监控岗位”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金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相关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全程发挥作用。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控制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做风险的主动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财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违法违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涉嫌违大违法违规行为时，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缺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按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6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　话：（0755）82370388-1661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严丽娟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3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联系人：刘一定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ccb.com
传真：0755-82492193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刚刚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炳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服务热线：400 830 8003
网址：www.gdb.com.cn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于慧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A座
法定代表人：王明哲
客户服务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玲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010-96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65557063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1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1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2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15）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 1号楼
法定代表人：夏瑞洲
客户服务电话：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16）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电话：0571-87606546
传真：0571-87659188
联系人：毛真海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银行网址：www.czbank.com

（17）星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旭
联系电话：010-85238425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bob.com.cn

（18）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668号（邮编：321015）
法定代表人：徐鹤清
联系人：徐晓峰
电话：0579-83207775
传真：0579-82178321
客户服务电话：400-0579-967777
网址：www.jinhbank.com.cn

（19）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法定代表人：许洪狮
联系人：陈敏
电话：0573-82082676
传真：0573-82062161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8528
银行网址：www.bojx.com

（20）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刘芳
电话：0472-5189051
传真：0472-5189057
客服电话：内蒙古、北京地区：96016
宁波、深圳地区：967210
成都地区：028-65558555
网站：www.bsb.com.cn

（2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灵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邱晓梅
传真：0512-69868389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2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石洁
电话：0755-8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客服热线：021-63346078
网址：www.cgsc.com

（4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4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闠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48）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宏
联系人：王蕾
电话：0755-83007069
传真：0755-83007167
客服热线：0755-26982993
网址：www.ydsc.com.cn

（4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丁平
电话：021-33223999
传真：021-33223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9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赵劼然
电话：021-50683533
传真：021-50683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人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　话：（0755）82270388-1668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婉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厦银行11层
负责人：田予
电　话：（010）85237766
传　真：（010）65185057
经办律师：贺宝银、徐志鸿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卓峰、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通过投资于具有合理估值的高成长性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投资策略

1、投资管理的决策依据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对个股成长性的定性分析，结合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等分析系统及FVMC等选股模型作为个股选择的依据，同时依据景顺长城风险管理系统和绩效评估系统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

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本基金是一只较高预期的股票型基金，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成长性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高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

（2）股票投资策略

（1）成长型股票的判别

本基金合同中所指的成长型公司是那些销售收入具备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具体判别标准为预期未来两年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成长型股票投资策略

根据不同类型成长型公司扩张起源的背景因素，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并结合估值因素最终确定投资标的。在“自下而上”的研究中重点关注经营与管理、创新及融资。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流动性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公司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九、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如下：

1、风格的一致性

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是由新华富时指数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国A股市场风格指数，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定位具有一致性。

2、复合基准构建的公允性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65-95%，中位值为80%，复合